

桃園市選舉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4 日
發文字號：桃選二字第 1083250012 號



主旨：公告第十五任總統副總統及第十屆立法委員選舉，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閱覽日期及陳列地點。

依據：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18 條、第 34 條第 3 款及其施行細則第 9 條、第 16 條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0 條第 3 項、第 22 條、第 38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其施行細則第 11 條、第 22 條第 1 款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第十五任總統副總統及第十屆立法委員選舉，訂於 109 年 1 月 11 日（星期六）投票，選舉人名冊依規定自 108 年 12 月 24 日至 26 日（每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，下午 1 時至 5 時），在各區公所公開陳列，公告閱覽 3 日。
- 二、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期間，請各選舉人前往閱覽，惟不得抄寫、複印、攝影及錄音。如發現名冊編造有錯漏時，得於閱覽期限內，以書面或口頭向該區公所申請更正，但均應以戶籍登記資料記載事項為準，逾期申請更正者，依法不予受理。

主任委員 **李憲明**